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田添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90 号），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41.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3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